

(A类)

博教体发〔2020〕62号

签发人：张荣武

对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9号建议的答复

王俊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增加乡镇小规模学校经费拨付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全区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收到提案后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对乡镇小规模学校进行调研，认为您的建议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。

一、义教段学校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，农村劳动人口大规模向城市流动，导致农村适龄入学儿童随之减少。

2019年底博山区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38处，其中公办小学22处（其中乡村小规模学校9处，占小学处数的41%），公办初中（含九年一贯制）13处（其中乡村小规模学校1处，占初中处数的8%），民办初中2处，特殊教育学校1处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确保教师配备，加大教师流动

1.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。

建立梯级培养，分段达标，层级培养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。实施“三名”工程，加强教师培训支持体系建设，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2. 多措并举，加强乡镇校长教师队伍建设

一是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。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区管校聘”管理改革，加强区域内教师调配力度，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。新招聘教师应优先满足乡村学校需求，原则上到城区学校顶岗实习1年后返回乡村学校任教。

二是完善城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。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、薄弱学校流动，每年不低于应交流数的10%。鼓励城区学校校长、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。落实学区（镇）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，落实走教教师财政补助政策。

三是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。选拔部分乡村教师参加“国培、省培”项目，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英语、科学、信息技术、综合实践、心理健康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，对学

科富余教师进行转学科教学能力培训。实施名师名校长送教下乡计划。

（二）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管理水平

一是积极落实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，坚持正确方向，以传承和弘扬“焦裕禄精神”为主线，指导乡村小规模学校建立德育核心工作项目。坚持“一校一品牌”原则，推进德育共享模式下的德育项目实施。自2017年以来，乡村小规模学校以轮值学校为主体，采取主题交流、定期举办、深度融合的方式，开展校长论坛、学校管理现场会、班主任交流会、班会课展示等活动，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。

二是依托联盟优势，搭建交流平台。以县域联盟、片域联盟、特色联盟为载体，搭建全区乡村小规模学校交流平台，推动学校由规范办学向特色办学发展。采取基于教学改革需求的“三配备一投入”、名师下乡送教、教研室订单支持、改进管理方式等措施保障系统平稳运行。挖掘乡村小规模学校内力，加强师资培训，采取共同体代培、教师轮岗交流等方式，开展片区联研项目提升教师教学业务水平。区教体局相关科室利用案例征集、优质课评选、成立名师工作室等方式引导和推动研究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拨款

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务院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〉》（国发〔2015〕67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〈关于贯彻国发〔2015〕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

障机制的通知》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1号）、《淄博市教育局等八部门〈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8-2020年）的通知〉》（淄教发淄财教〔2018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。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。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。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，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；农村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，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。2019年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要达到8000元/生·年。有力地保障了农村小规模学校经费，确保了农村小规模学校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全区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帮助。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0年9月2日

（联系单位：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：侯琳琳
联系电话：4297711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区政府办公室